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補充公告

**(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100%出售公司股權
及
(2) 關連交易
出售100%出售公司股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珠海興業向山東北資出售持有的水興新能源(河源)有限公司(「河源」)100%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水發綠色能源向深圳北資出售持有的興民能源(濟南)有限公司(「興民」)100%股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

- (i) 河源100%股權(「河源股權」)的代價乃參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資產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內河源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669,500元釐定；及
- (ii) 興民100%股權(「興民股權」)的代價乃參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資產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內興民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218,300元釐定。

本公司謹此就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的估值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集團委聘以就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的估值發出估值報告的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為山東道勤恆基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估值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之中國合格資產評估機構。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已評估估值師之資格、經驗及往績記錄，並認為估值師具備執行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估值所需之資格、經驗及能力。

估值標準

估值師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資產評估法、公司法、民法典、國有資產法、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及其他中國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

估值師亦依據資產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及其他中國資產評估相關標準。

估值方法

精確量化並調整可比上市公司與估值目標(即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間的相似性較為困難。因此，難以精確評估採用市場法所得估值結果的準確性。此外，市場法乃基於基準日資本市場的某個時間點進行估值，並未考量週期性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的估值未採用市場法。

估值目標的業務營運有限、收益較低且不穩定／尚未開展業務，且未來收入預測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無法對公司真實盈利能力作出合理判斷。此外，公司管理層尚未制定詳細未來發展計劃，導致無法預測後續現金流及相應風險。因此，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的估值未採用收益法。

由於估值目標(即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具備明確所有權、完整財務數據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其核心資產可透過資產法進行合理評估。故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的估值採用資產法。

主要輸入數據

河源股權

河源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1,077,716,600元(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河源負債的估值為人民幣1,077,047,100元(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

採用資產法的估值明細表

項目	賬面淨值 人民幣 A	評估價值 人民幣 B	(減少)值 人民幣 C = B - A	增加／ (減少)值 人民幣 (%) D = C/A x 10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34,241,600	334,241,600	-	-	-
合約資產	741,114,500	741,114,500	-	-	-
其他流動資產	283	283	-	-	-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1,778,400	2,330,100	551,700	31.02	
機械及設備	39,400	30,100	(9,300)	(23.62)	
資產總計	1,077,174,200	1,077,716,600	542,400	0.05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42,900	42,9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077,004,200	1,077,004,200	-	-	-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計	1,077,047,100	1,077,047,100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27,100	669,500	542,400	426.75	

河源股權的估值較河源資產淨值增值人民幣542,400元。主要原因在於房屋及建築物的會計折舊年限短於其經濟壽命。

興民股權

興民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035,991,400元(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興民負債的估值為人民幣2,035,773,100元(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

採用資產法的估值明細表

項目	賬面淨值 人民幣 A	評估價值 人民幣 B	增加／ (減少)值 人民幣		增值率 (%) $D = C/A \times 100\%$	
			C = B - A	D = C/A x 100%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00	500	-	-	-	
應收賬款	827,867,100	827,867,100	-	-	-	
其他應收款項	19,800	19,800	-	-	-	
合約資產	1,208,088,000	1,208,088,000	-	-	-	
其他流動資產	16,000	16,000	-	-	-	
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u>	<u>-</u>	
資產總計	<u>2,035,991,400</u>	<u>2,035,991,400</u>	<u>-</u>	<u>-</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35,773,100	2,035,773,100	-	-	-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	<u>-</u>	
負債總計	<u>2,035,773,100</u>	<u>2,035,773,100</u>	<u>-</u>	<u>-</u>	<u>-</u>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u>218,300</u>	<u>218,300</u>	<u>-</u>	<u>-</u>	<u>-</u>	

假設

估值師就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的估值作出一般及特殊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之市場狀況及其對資產影響的假設。公開市場指完全發展且完備的市場狀況，意指包含自願買賣雙方之競爭性市場。在此類市場中，買賣雙方地位平等，且有充分機會與時間獲取完整市場資訊；交易行為基於自願、理性原則進行，不受強制或限制；
-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指公司的營運與業務合法，且不存在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其假設公司作為營運實體，將依據所處外部環境持續按其經營目標進行經營；以及
-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認定估值對象將基於現行用途、使用方式、範圍、頻率及環境，以合法有效方式持續使用；且在可預見的使用期間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特殊假設

假設如下：

- 國家宏觀經濟狀況及現行相關政策、法律、法規與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動；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動；
- 於估值日期後，國家信用利率、匯率、計稅依據與稅率、政策性關稅等未來未發生重大變動；
- 估值目標所屬產業維持穩定發展；產業政策、管理體系及相關法規無重大變動；
- 公司營運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公司管理層具備勝任職位之能力，且公司將持續維持現行營運管理模式以延續業務經營；
- 基於現有管理方法與水準，業務範圍及方式維持與現行方向一致；
- 不會發生可能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
- 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估值目標於估值日期後持續營運，且使用現有資產時未改變其現行用途；
- 客戶及估值目標就估值事宜所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官方文件、營運數據、財務數據、產權資訊及政策文件)均屬真實、完整且合法。估值範圍僅限於估值目標所提供之估值申請表，未考量估值申請表以外可能存在的任何或有資產或負債；以及
- 未考量通脹對估值所用數據之影響。

董事會的評估

估值師表示，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的估值的基準及假設於私營公司股權估值中獲普遍採用。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就河源股權及興民股權的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及基準屬普遍採用且合理，故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並代行主席職務)、郭培棟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德民先生、王進先生及譚洪衛博士。